

# 中國大陸的家庭結構

方山

（編者按：方山先生為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對中國大陸上人口與家庭關係問題素有研究。本文原刊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號《中國大陸研究》月刊，現徵得該刊同意，授權轉載，特此向該刊及方山先生致謝。本刊並邀請到香港嶺南學院講師劉錫霖先生撰文予以回應，以供讀者一併參考。）

研究經濟過程與人口結構之間的關係，可從宏觀和微觀兩個不同的角度來著手。性別、年齡結構

是從人口總體上探討人口結構及其對社會經濟發展的影響，屬於前者；而家庭則是人口再生產的最基本單位，對其結構的探究屬於微觀的角度。家庭結構的變化受到很多因素的制約，經濟、政治、文化、觀念意識、傳統習慣、城鄉分佈等，在在都會對家庭結構的變化產生或多或少的影響，致使家庭結構在不同的國家、不同的地區、不同的時間產生不同的面貌。

中國大陸近四十餘年來，政治、經濟、社會上經歷巨大的變化轉折，反映在家庭結構上是什麼面貌？其間人口再生產的重要數據——生育率、死亡

率也產生了急劇變化，對家庭結構的變遷又產生如何的影響？這些都是本文將要探討的主題。

一般來說，家庭結構可分為三種形式：（一）家庭類型結構，包括各類家庭的構成狀況，如核心家庭、主幹家庭、聯合家庭等；（二）家庭代數結構，研究對象是一代人家庭、二代人家庭等的構成狀況；（三）家庭規模結構，主要研究家庭構成人數的多寡狀況。這三種家庭結構，互相關聯，互相制約，其中以家庭類型結構在相當程度上影響決定另兩種結構的狀況。本文即從家庭類型結構開始進行對大陸家庭結構的探究。

## 家庭類型結構

家庭的類型有不同的劃分方法，一般分為以下幾種：（一）單身家庭。即單獨一人生活的家庭；（二）核心家庭，即由一對夫妻和其未婚子女組成的家庭；（三）直系家庭，由父母和一對已婚子女組成的家庭，一般有兩代或三代人；（四）聯合家

庭，在同一代中有兩對及以上夫妻組成的家庭，它可以是由一代、兩代、三代甚或是多代組成，包含有多個核心家庭。

著名社會學家費孝通亦曾在其「論中國家庭結構的變動」及「家庭結構變動中的老年贍養問題」兩文中，將家庭結構分為四類型：殘缺家庭或不完整家庭，指核心家庭原有配偶中有一方死亡或離去，或是父母雙亡的未婚子女；核心家庭，包括一對夫婦及其未婚子女；擴大家庭，核心家庭外再加上喪偶的父母，及其它較遠的親屬與非親屬組成；聯合家庭，指有一個以上的多核心家庭，一般是子女成婚後繼續與父母在一個家庭裡生活，成兩代重疊多核心家庭，或成婚後的兄弟不分家構成同胞多核心家庭。（註一）

其後費孝通又於「三論中國家庭結構的變動」中，將聯合家庭中的兩代重疊多核心家庭歸併於第三類的擴大家庭中，稱為主幹家庭；而聯合家庭只包括同胞多核心家庭，突顯以親子關係為分類的主

軸。(註二)據此則其不完整家庭與前述的單身家庭類似；主幹家庭與直系家庭相仿。

此外，關於家庭類型的分類，大陸現有的人口統計資料，尚未有按照家庭類型模式分類的統計數字，只有按戶內人數和戶內代數進行劃分。一九九零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將家庭劃分為單身戶、一對夫妻戶、二代戶、三代及以上戶、一代戶及其它親屬非親屬、二代戶及其它親屬非親屬、三代戶及以上和其它親屬非親屬等七類；其中第二、第三類可歸劃為核心家庭；第四類可歸屬於直系家庭；而五、六、七類則與聯合家庭相類似。

由於缺乏系統性與可比較性的資料，本文僅根據上述的分類法，就各別來源的資料來觀察大陸家庭類型的現狀及其變遷。

從一九八二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及一九九零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的資料觀察，其中核心家庭在整個家庭中佔有主要的地位，直系家庭亦仍為重要的家庭類型，和已婚兄弟共同居住的聯合家庭則漸趨稀

少(見表一)。Zeng Yi在「中國家庭結構變遷」一文中也作出同樣的推論。(註三)

表一：人口普查家庭類型百分比

家庭類型	第三次普查	第四次普查
單身家庭	7.96	5
核心家庭	69.48	72
直系家庭	17.16	17
聯合家庭	5.41	4

資料來源：據中共「國家統計局」人口統計司編，中國人口統計年鑑：一九八八年(北京：中國展望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十月)，頁七九八至七九九及中共「國家統計局」人口統計司編，中國人口統計年鑑：一九九一年(北京：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一九九二年)，頁一零四至一零五數據，歸納整理計算繪製。

上述資料沒有區分城鄉，而大陸絕大多數的人口居住於農村，因此觀察農村家庭類型的變遷對了解大陸家庭類型的變遷有其重要性。費孝通早於中共建政之前的一九三六年即初訪典型的中國農村——江村進行研究，其後又二訪、三訪直至一九八五年的九訪，對近半世紀以來，江村的家庭結構的變遷作出了完整的記錄。（見表二）

表二顯示核心家庭雖如表一仍佔主要地位，但擴大家庭與聯合家庭較表一明顯增多。這是由於在農村實行聯產承包責任制後，家庭生產經營規模擴大，基於對勞動力的需求，使子女長大成婚後仍與父母同住，但基本上，大陸農村一家若有幾個兒子，通常僅留一個兒子與父母同住，其餘則仍分家出去，另立門戶，這從表三費孝通修正分類法，將聯合家庭中兩代重疊多核心家庭歸併到第三類的主幹家庭，這種修正清楚顯出，農民選擇以主幹家庭為他們的主要家庭結構，而並非選擇聯合家庭。

表二：未修正之江村家庭類型結構百分比

年份 類型	一九三六	一九八一
	不完整家庭	27.6
核心家庭	23.7	39.0
擴大家庭	38.4	21.6
聯合家庭	10.4	21.3

資料來源：費孝通，從事社會學五十年（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頁一四二。

從表三近半世紀的變遷總結來看，聯合家庭在一九八四年開始明顯的減少；原來呈一路上升趨勢的核心家庭，在進入一九八零年代卻逐步下降，不再是居第一位的家庭型式，退居第二位；主幹家庭於一九六四年繼一九三零年代及一九五零年代的下降趨勢急劇減少，但於一九八零年代又快速上揚。佔家庭類型結構最大的比例。但由於人口的自然增加，核心家庭仍將穩定的增加，因為有一個以上子女的家庭，長大成婚後，自然會分裂出一個或幾個核心家庭，人口增殖必然使核心家庭增多，這是客觀的事實，表三中一九六四年核心家庭顯著增加，即與一九四零年代大陸人口增長快速有關。同時家庭經濟狀況不良，也易導致家庭成員間的矛盾磨擦，使主幹家庭產生分裂，一九六零年代大陸農村經濟陷入崩潰情境，以致當時主幹家庭所佔比例陡變。

表三：修正後江村家庭類型構成百分比

年份 類型	年份					
	1936	1950	1964	1981	1982	1984
殘缺家庭	27.6	27.4	34.4	19.6	16.9	17.3
核心家庭	23.7	32.3	44.7	38.7	37.8	39.0
主幹家庭	45.4	35.5	20.5	38.5	42.0	43.2
聯合家庭	3.3	4.9	2.4	3.2	3.2	0.4

資料來源：費孝通，「三輪中國家庭結構的變動」，喬健主編，中國家庭及其變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香港亞太研究所，一九九一年），頁四。

## 家庭代數結構

家庭代數層次的多少，受多種因素的制約，家庭觀念是一項重要的因素，若多數人珍視小家庭生活，那麼家庭結構代際層次自然不多，我國的傳統家庭倫理觀念鼓勵孝道，「五世同堂」被視為理想的家庭模式，但我國家庭代際層次一般在三代上下，這又是受另一制約因素——家庭成員壽命長短——的影響，因為如果人們的平均壽命很短，見不到孫輩出生，自然不可能出現累世同堂的家庭。一九四九年以前，大陸人民平均壽命只有三十五歲左右，（註四）從客觀上限制了家庭代數層次的數量。

家庭代數層次又與家庭類型結構相適應，不同的家庭類型，具有不同的代數結構，例如核心家庭佔主要地位，則二代家庭亦必居多數。可說家庭代數結構的變化，是家庭類型結構的反映。

大陸一九八二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百分之十抽樣資料將家庭代數層次分為七類，一九九零年第四次

人口普查百分之十抽樣資料則新增一項「其它」，指十五歲以上已婚但單人立戶及十五歲以下的單人立戶者，下表亦將之歸為單身戶，分佈情況詳見表四。將表四中單身戶、一對夫婦戶、一代戶和其它親屬及非親屬戶歸併為一代戶；將二代戶和其親屬及非親屬戶合為二代戶；再把三代戶與三代以上戶及其它親屬非親屬合併為三代及以上戶，重新組合後製為表五，更可清楚的表明大陸家庭代數結構的情形。

表五顯示出，大陸家庭代數結構是以二代戶為主，三代及以上戶也佔有相當的比例，這與家庭類型以核心家庭佔主要地位的情況是一致的。

至於大陸農村的情況，由於缺乏全大陸的資料，無法作全面性的探討，只能以一些地區的調查資料進行研究，略窺農村家庭代數層次之一斑。根據馬俠、凌儀真對北京郊區、福建、江蘇、山東、陝西、四川等省市的抽樣調查，以及辛子對湖南崇陽縣三個村子的調查，製作如表六。

表四：第三、四次人口普查家庭代數結構百分比

年份 \ 類型	單身戶	一對夫婦戶	二代戶	三代戶	一代戶和其它親屬及非親屬	二代戶和其它親屬及非親屬	三代戶和其它親屬及非親屬
1982	7.94	4.78	64.7	17.16	1.03	2.75	1.63
1990	6.26	6.45	65.7	17.14	0.80	2.28	1.30

資料來源：據中共「國家統計局」人口統計司編，中國人口統計年鑑：1988年（北京：中國展望出版社，1988年10月），頁798-799及中國人口統計年鑑：1991年（北京：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1992年），頁104-105整理繪製。

表五：大陸家庭代際結構百分比

年份 \ 類型	一代戶	二代戶	三代及以上戶
1982	13.75	67.45	18.79
1990	12.71	67.98	18.30

資料來源：據表四整理繪製。

表六：農村家庭代數結構百分比

年份 \ 類型	*1940年前後	1949年	1964年	1980年	*1981年
一代戶	6.6	13.0	13.1	6.3	14
二代戶	63.7	68.8	52.5	34.3	35
三代及以上戶	29.68	18.2	54.5	39.3	51

\* 為馬俠、凌儀真調查數據，資料來源見註五。

從表中可見無論是馬俠抑或是辛子的調查都顯示出，三代以上家庭所佔的比例呈上升的趨勢，甚至佔有主要地位的情況出現，這是與農村家庭類型以主幹家庭佔主要地位的情形相一致。

此外，大陸家庭代數結構還有一項特徵值得注意，即是僅祖父母與孫子女居住在一起的隔代二代戶佔總戶數的百分之零點七，（註六）造成這種現象除歷史因素外，一九八零年代經濟的改革開放，促成尤其是青壯人口的大量流動至經濟富裕地區，尋求工作，而將子女留在老家祖父母身邊，以致形成隔代二代戶的現象。

## 家庭規模

雖然中國人傳統觀念傾向於人口眾多的大家庭，但限於經濟因素與過高的死亡率，歷來家庭平均規模都在五人左右，（註七）這種情況一直延續到本世紀初至一九四零年代末，也都維持在五點二人上下。（註八）直至中共建政之後情況才有轉變。表

表七：家庭平均規模

（單位：人）

年份	全大陸平均	市鎮	鄉村
1953	4.33	4.66	4.26
1959	4.58	——	——
1962	4.33	——	——
1964	4.29	4.11	4.35
1974	4.78	——	——
1982	4.43	3.95	4.57
1990	4.00	3.50	4.80

資料來源：據中共「國家統計局」社會統計司編，中國社會統計資料（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頁三一；中共「國家統計局」人口統計局編，中國人口統計年鑑：一九九二年（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頁三六及中共「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鑑：一九九三年（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頁二八六、三一，整理繪製。

七清楚表明中共建政後，家庭規模有縮小的現象，但迄今四十餘年來，並非一直呈縮小趨勢，其間亦有起伏。



影響家庭平均規模的因素主要有二，即家庭的分離或合併的意願及人口增長的速度。五十年代初期，家庭規模縮小的因素應屬前者。中共於一九五二年開始進行土地改革的工作，家庭漸失生產的功能，促使多代同堂戶和兄弟婚後同居戶，紛紛分居另立戶口，致使戶數增加而戶均人口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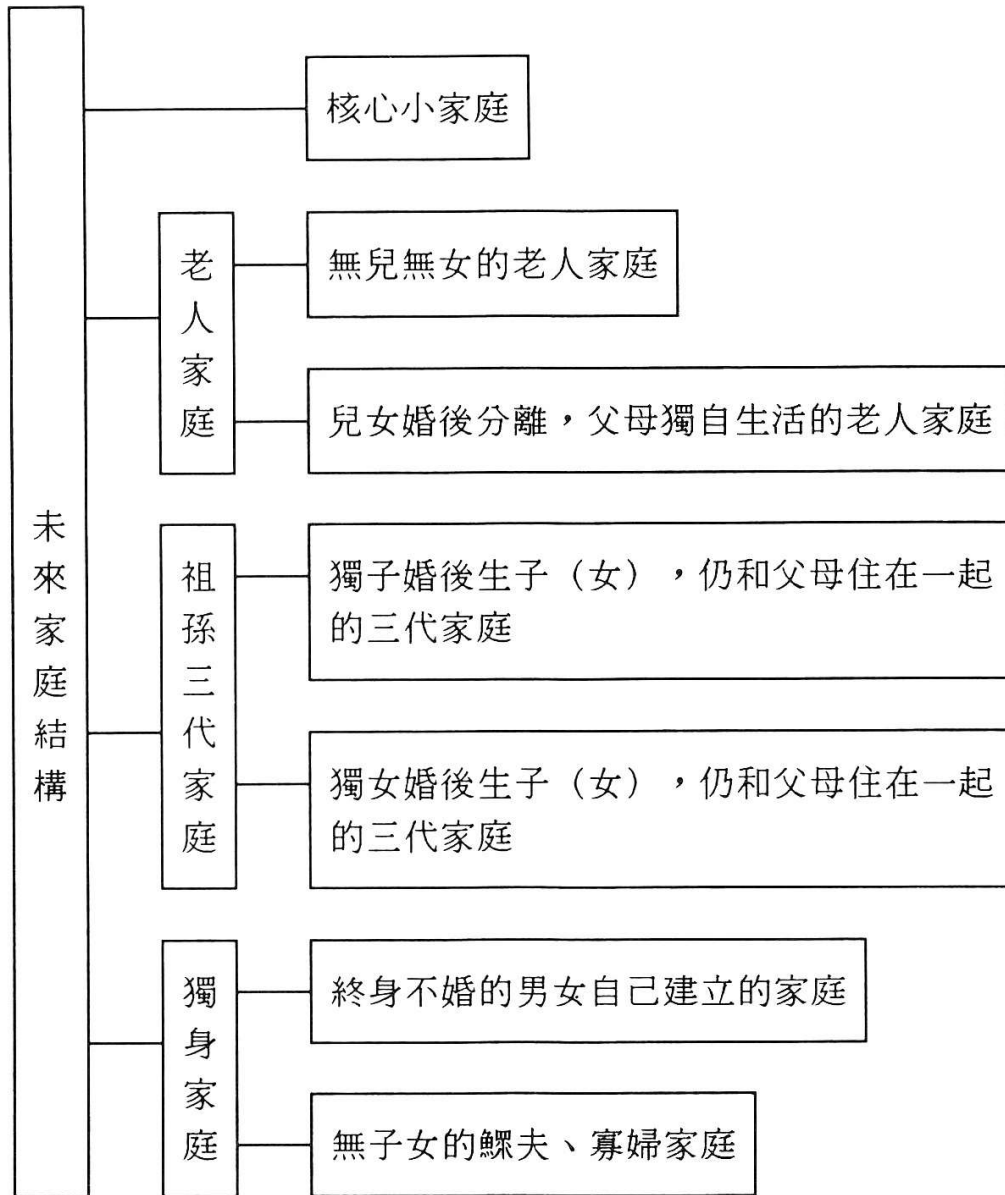
一九五九年戶人均規模上升則是由於「大躍進」期間，鼓吹「人多好辦事」致人口自然增長率急遽上升所致，然而接著來的自然災害，又使人口自然增長率猛降，甚至出現負成長，從而使戶人均規模再次下降，一九六四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得出的數字為四點二九人，同時，由於維持較大規模的家庭，須受經濟條件的制約，因此大陸農民乃以分化縮小家庭來應付艱困的災荒年月。

一九七四年家庭規模又略擴大，這是受「文革」期間，計劃生育工作鬆動，青年男女四處串連，導致生育率回升的影響。其後中共大力推動計劃生育工作，一九七九年更推行「一對夫婦一個孩子」的

政策，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長率大幅下降，反映到家庭規模上是戶人均規模的縮小。

從全大陸的平均家庭規模看，八十年代以來戶人均規模是有縮小的趨勢。然而，城鎮的數字雖呈下降，與全大陸的趨勢一致，但鄉村的數字卻呈上揚。這種現象不能用人口增長來解釋，因為自七十年代以來，農村人口自然增長率較一九六零年代是呈下降趨勢，如一九六四年農村自然增長率為千分之二八點一，一九八二年降為千分之一四點九七。（註九）因此只有家庭的分離或合併的意願堪能解釋。減緩了家庭分化速度的因素應是八十年代以來在農村積極推動的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這種制度使家庭再度成爲生產經營的基本單位，在目前大陸農村的生產條件下，勞動力的多寡對生產有著極大的影響，同時家庭經營規模與項目的增加，對家庭勞動力的需求亦愈殷，在在都制約著家庭分化的意願，使農村家庭規模呈上升趨勢，這也和農村家庭類型以主幹家庭爲主的趨勢相一致。

表八：大陸家庭結構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陳玉光、張澤厚，中國人口結構研究，二版（山西：山西經濟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頁九七。

## 結 論

從本文的探討可推論出未來大陸家庭類型發展趨勢。一九五零、六零年代生育高峰下所造成的多子女家庭，當子女長大成婚，面臨分家之際，正值社會經濟發展和家庭成員對維繫家庭的規模態度轉向家庭規模縮小、家庭結構簡化之時，因此可見核心家庭將普遍發展，老人家庭增多，和祖孫三代的主幹家庭（直系家庭）長期存在的現象。

另一方面，由於一九七零年代開始持續迄今的人口控制政策，使獨生子女逐漸增多，而上述多子女家庭分離趨勢將逐漸消失。但這些獨生子女，在一九九零年代陸續進入婚育期，在成家立戶後，即使不離開一方父母，另一方父母也將獨自生活，成為老人家庭。未來大陸家庭結構型態將如表八所示。

表八顯示未來大陸家庭類型以核心家庭與主幹家庭（直系家庭）為主，聯合家庭將逐步消失，又

由於農村實行聯產承包責任制的因素，農村將以主幹家庭為主，而城市則以核心家庭居多數。在家庭代數結構方面，隨著老人家庭與核心家庭的增加，一代家庭與二代家庭將居多數，三代家庭相對的將會下降，但仍會維持一定的比例。至於家庭規模結構，相應於家庭類型與代數結構的趨勢，家庭規模將進一步縮小，以每對夫婦平均生育一點五個子女計算，則核心家庭平均人口為三點五人，祖孫三代主幹家庭平均為五點五人，老人家庭平均為二人，若三類家庭數目大致相當，則家庭規模平均約為三點六人左右。

在大陸家庭規模逐步縮小，家庭結構及親屬關係逐步簡化的趨勢下，老年贍養將是未來最大的問題。家庭規模縮小，過去由多子女共同負擔的老人，將由少數子女負擔，老年負擔系數的增高，表現為家庭子女負擔的加重，而家庭結構向核心家庭變遷，不但對老年的經濟供養、生活照顧產生問題，對老年的精神方面更將產生重大的影響。同時核心家庭

幼年子女的照顧等等，都是家庭結構變遷下必須及早解決的社經問題。

## 註釋：

- 一·喬健主編，《現代中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論文集編》，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科會研究所1985年出版，頁3-12。
- 二·喬健主編，《中國家庭及其變遷》，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香港亞太研究所1991年出版，頁4。
- 三·Zeng Yi, "Changes in Family Structure in China," edited by D.L. Poston, Jr. and D. Yaukey, *The Population of Modern China*,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92, p.535.
- 四·中共「國家統計局」編，《奮進的四十年》，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89年7月出版，頁90。
- 五·辛子著「我國農村家庭的規模與結構」，北京《社會》雜誌，1982年4月號，頁28-30。
- 六·曾毅、李偉、梁志武合著「中國家庭結構的現狀、區域差異及變動趨勢」，北京《中國人口科學》雜誌，1992年2月。
- 七·楊學通著「新中國建立以前我國人口發展的特點」，載於北京經濟學院人口經濟研究所編《中國人口科學論集》，北京中國學術出版社1981年出版，頁176。
- 八·中共「國家統計局」社會統計司編《中國社會統計資料》，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85年出版，頁31。
- 九·中共「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鑑》一九八三年，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83年出版，頁105。